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沈怡璇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15
電子信箱：carol830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29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270000G_1140029940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400299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農糧署「114年受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
專案補助一級生產(含契作)蘭花農企業溫網室農業設施重
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1份，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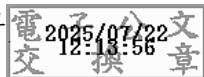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(下稱農糧署)114年7月17日農糧果字第1141121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溫室設施受損之蘭花產業一級生產型農企業，加速設施重建及修復，恢復生產經營，強化農業防災韌性，農糧署將蘭花產業一級生產型之農企業(具公司或商業登記)納入補助對象。
- 三、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本(114)年12月31日止，向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(連絡電話：06-6830304)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案申請資格為因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侵襲致結構受損及溫網室塑膠布(網)破損，須拆除進行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者，並依相關機關出具之受災文件所載受災土地設施面積為上限。



五、檢附農糧署函文及旨揭作業程序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有限責任台中市金三角蔬果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青果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中市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灣紅大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東勢農產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大人物農產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大甲農業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本局作物生產科



裝

訂



線